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30 时

2、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闫万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7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5%；

2.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无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出席。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0%。大会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0%。大会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7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0%。大会通过《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7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0%。大会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 2006 年度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 7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0%。大会通过《关于2006年度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000万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补蔡志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7000万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大会通过《关于增补蔡志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仟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树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决议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